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 1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4 |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5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6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7 | 《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8 |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9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
| 12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3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5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6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7.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17.01 | 郑茂先先生 | √ |
| 17.02 | 刘秀琴女士 | √ |
| 17.03 | 陶伟先生 | √ |
| 17.04 | 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 | √ |
| 17.05 | 郑思令女士 | √ |
| 18.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18.01 | 刘斌先生 | √ |
| 18.02 | 盛学军先生 | √ |
| 18.03 | 龙勇先生 | √ |
| 19.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19.01 | 罗杰先生 | √ |
| 19.02 | 杜德璐先生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号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议案 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7、议案 18、议案 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郭茂先先生、陶伟先生、郭思含女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601 | 再升科技 | 2023/5/1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9:00-11:30，13:30- 16:30)

(五)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飞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联系传真：023-67176291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4 |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5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6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7 | 《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9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7.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7.01 | 郑茂先先生 | |
| 17.02 | 刘秀琴女士 | |
| 17.03 | 陶伟先生 | |
| 17.04 | 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 | |
| 17.05 | 郑思令女士 | |
| 18.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8.01 | 刘斌先生 | |
| 18.02 | 盛学军先生 | |
| 18.03 | 龙勇先生 | |
| 19.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9.01 | 罗杰先生 | |
| 19.02 | 杜德璐先生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 4.02 | 例：赵×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 5.02 | 例：王× × | |
| 5.03 | 例：杨×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 6.02 | 例：陈× × | |
| 6.03 |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年产 8000 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的原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延期至 36 个月，“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的原计划建设周期 18 个月延期至 24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 号)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5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发行总额 51,000 万元。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1,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 502,801,886.79 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660 号《验证报告》。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拟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 21,293.00 | 21,290.00 |
| 2 | 年产 8000 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 17,500.00 | 15,500.00 |
| 3 |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 4,937.00 | 4,93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9,280.00 | 9,280.00 |
| 合计 | | 53,010.00 | 51,000.00 |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含置换金额)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投资进度 |
|---|---|---|---|---|
| 1 |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 21,290.00 | 12,693.02 | 59.62% |
| 2 | 年产 8000 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 15,500.00 | 4,508.45 | 29.09% |
| 3 |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 4,930.00 | 2,812.47 | 57.05%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9,280.00 | 3,747.82 | 40.39% |
| 合计 | | 51,000.00 | 23,761.76 | |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帐号 | 存款方式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 | 8111201012200564896 | 活期 | 209,895,140.58 | 75,771,915.33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 | 8111201013100564316 | 活期 | 91,490,225.68 | 21,549,492.85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 50050108360009588888 | 活期 | 152,812,338.14 | 58,616,996.17 |
| 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 346010100104424467 | 活期 | 48,604,182.39 | 19,084,594.17 |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159.47 万元(不含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 17,502.3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年产 8000 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 2023.6.30 | 2024.6.30 |
| 年产 8000 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 2023.5.30 | 2024.5.30 |
|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 2023.5.30 | 2023.11.3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近两年受宏观环境等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所需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和人员投入等各方面均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影响和延后，从而影响了项目的建设进度，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

四、重新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9 条第(三)项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鉴于“年产 8000 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的投资进度为 29.09%，按照前述规定要求，公司需要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贯彻公司“做全球干净空气行业领军企业”的发展规划

再升科技以“干净空气”为使命，秉持“以终为始”的目标导向，围绕“干净空气”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部过程进行创新研发和应用探索，努力实现“做全球干净空气行业的领军企业”的长期战略目标，不断推动“干净空气”在工业与民用、医疗、电子、农牧业、室内公共空间、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应用。

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干净空气”行业领域多年深耕的技术优势、材料优势、检测优势、研发优势和设计优势，从产品源头开始，发挥核心优势能力，以提升产品用户体验感为目标，根据不同地域、不同场景、不同行业特点，充分考虑温度、湿度、空间、地域、环境、功能等因素对空气质量的影响，综合多种过滤材料的性能优势，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干净空气定制化解决方案和工程落地，满足客户对无尘、安静、健康环境的追求。

(2)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必要途径

①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提高创新制造能力

随着干净空气技术的成熟、材料的丰富、监测手段的完善，以及人民群众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我国“干净空气”行业迎入全面发展时期，尤其近几年，空气安全更加受到民众关注。公司实施本项目，将进一步发挥行业多年深耕的技术优势、材料优势、检测优势、研发优势和设计优势，进一步提高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为消费市场提供更加全面、系统、完整、稳定、可靠的产品。

②项目建设有利于发挥系统研发优势，提升品质规模，降低整体运营成本

公司计划依托在干净空气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打通上下游技术信息孤岛，实现顶层设计、从源头控制产品品质，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加稳定可靠的干净空气产品。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将公司生产研发的干净空气核心材料及技术更好地应用于下游产品，实现整体化的设计、生产、销售模式，同时扩大产品规模，有效提升毛利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稳健增长提供产能支持。

③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产品附加值

公司作为国内“干净空气”行业龙头企业，工业领域产品以其高效可靠的干净空气性能受到国内外优质客户的广泛欢迎。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凭借工业级高性能干净空气材料及技术，可进一步扩大其规模品质，同时可生产更适合于民用、商用的干净空气产品。项目成熟后，具有优势性能的干净空气材料将会进一步服务于全球客户，打破国外品牌长期占领全球市场份额前列的市场格局，有助于提高自身品牌形象，提高产品附加值，强化品牌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分析

我国《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强调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绿色经济，构建绿色发展政策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将“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作为“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实现这一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全球对绿色、环保、节能要求的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多种需求为“干净空气”领域创造更多的发展机遇。工业与民用、医疗、电子、农牧业、室内公共空间、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对“干净空气”产品应用需求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2)技术可行性

公司所处行业系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涉及的跨度范围广、学科交叉多、综合性强，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拥有重庆纤维研究院和重庆造纸研究设计院两大研究院，并设立“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有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成型的独立研发体系，丰富的研究开发成果，目前公司已获得专利 1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76 项，新型实用专利 115 项，外观设计 7 项。

公司作为国内“干净空气”行业龙头企业，拥有极强的产业系统研发优势，持续发挥干净空气行业的整体思维，服务好干净空气的事前、事中、事后需求。公司是同时拥有多种核心过滤材料及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包括高性能玻纤滤料、低阻熔喷滤料、高效 PTFE 膜、化学过滤材料等，通过介质与非介质的多种材料和技术整合可提供定制化产品及解决方案，为工业、民用等领域不同场景用户提供专业的干净空气产品。

(3)市场可行性分析

①先进制造、产业升级将持续拉动干净空气稳健发展

近年来，随着中国先进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对干净空气产品的需求增长加快，且生产环境的洁净度要求越来越高，在国产化替代目标驱动下，以半导体为代表的高端新兴制造领域逐渐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驱动中国经济由粗放式向高质量发展。洁净室工程作为高端制造领域上游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设施，有望迎来发展红利阶段，其中半导体、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军工行业等预计将成为洁净室工程的主要应用领域，推动行业持续向好发展。

随着产业结构不断升级，经济结构不断转型和对空气品质要求不断提升，与干净空气相关的食品生产、医疗健康、现代农业和畜牧养殖等领域的应用将更加广泛。以产业升级促进环境升级，不仅能践行高质量绿色发展目标，还能为企业重塑核心竞争力，也为干净空气行业带来持续有力的增长动力。

②居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为干净空气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高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在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过程中，城乡居民对生活的消费从生存型消费加速向健康型消费转变，人们对干净空气设备的需求日益增加。预计未来数年内，全球市场，特别是中国市场，对屋内、车内等高端民用消费类干净空气产品的需求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在市场需求方面具备可行性。

(三)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6,000 万元，内部收益率 23.8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对“年产 8000 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基于上述分析，公司认为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市场前景广阔，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计划。同时，公司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持续关注，确保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

六、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研发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七、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研发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加快项目所需主要设备采购、物流运输、工程建设等主要环节的进度；审慎核查相关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优先配置相关资源，增强项目各相关部门单位的协同性，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基于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研发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实施该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本项目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在市场需求方面具备可行性。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实施方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再升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审核意见

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X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分别组织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574,094 股已全部分配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7)、《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8)。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再升科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8)。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124,353 股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6.98 元/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0)。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1,574,094 股。

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 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 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 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鉴于持有人综合考评结果均为 A，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 1,574,094 股。2022 年 11 月 29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已登记完成，涉及 5 名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 1,574,094 股。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7)。

二、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分配完毕后终止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依照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分配完毕。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同意终止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议案》。

根据《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本人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 |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本人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 第二十八条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全体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br>监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的，应将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到每一位监事，每位监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br>送达通知应当列明监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监事视为不同意议案的事项。<br>签字同意的监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做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通知中列明的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监事会决议。 | 第二十八条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用传真、邮件、电话、视频等各种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全体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br>监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的，应将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邮寄或监事认可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监事，每位监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br>送达通知应当列明监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监事视为不同意议案的事项。<br>签字同意的监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做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通知中列明的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监事会决议。 |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上述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